

固始县新增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服务框架协议

委托方（甲方）：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中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固始县新增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服务框架协议

委托方（甲方）：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中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固始县自然资源局为保障城市发展，为固始县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提供相关服务，通过公开招标（2021-CG-G011-032 招标编号）的方式，确定乙方作为中标企业之一，为明确双方在委托及实施中的权利、义务与经济责任，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事项和合作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提供固始县新增建设用地报批等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期限为二年。

二、成果质量及项目技术要求

乙方应按照国家、河南省、信阳市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给甲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及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专家的论证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负责行政组织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抽调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进行工作部署，搞好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
- 2、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

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

3、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如国家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5、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二) 乙方

1、按甲方要求组织相应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条件成立项目组，明确专人与甲方联系，并应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2、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必须按时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的各项工作与任务，并最终通过上级相关部门审批，或者通过专家论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等。

3、制订分阶段业务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不设定合同总金额，最终以实际开展的工作量结算价款。

3、支付方式：根据用地报批的面积收取费用：0-20 亩（含 20 亩）8 万元；20-50 亩（含 50 亩）15 万元；50 亩以上 20 万元。

五、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或利用。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

六、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技术规范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新的技术规范签订变更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可以解除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乙方不能保证按甲方要求安排项目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经甲方建议调整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第三方的。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不再履行，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1、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赔偿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费用。

2、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价款，同时将已形成成果资料无偿提交给甲方。

七、质量制约规定

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各项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厅有关技术要求。

八、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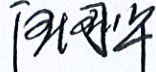
2、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工作内容根据上级要求变化时，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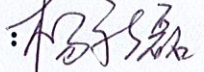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2023年 10 月 20 日

乙方：河南中测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093269603

2023年 10 月 20 日

